



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7

包 号：A、B包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hnt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nt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七章 附件	- 8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52600.00元,最高限价:3652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46-1	A包:省级数据处理中心、省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调度指挥平台运行维护	415700.00	415700.00
2	豫政采 (2)20251646-2	B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3236900.00	3236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包:省数据中心(含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站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河南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平台)1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1个14个月(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B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离26个、电磁20个)(以下简称省控自动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8个)(以下简称国控自动站),14个月(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 5.2 服务期限:14个月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张亚龙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29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27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3652600.00元。 最高限价为： A包：415700.00元 B包：32369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服务期限	14个月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b>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b> ，不提供者视为 <b>无效投标</b>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b>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b>

		<p><b>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b></p> <p><b>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b></p>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b>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p> <p><b>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b></p> <p><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p>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2.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b>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金额: /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 张亚龙 联系电话: 0371-65585915 邮箱: dczzx03@163.com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2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

		<p>定。</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2、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44.3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收取。</p> <p>2、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p> <p>（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p> <p>（2）开票信息（盖章）；</p> <p>（3）转账凭证。</p>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dczzx03@163.com</p>
44.4	信息发布	<p>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44.5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44.6	其他	<p><b>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b></p>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4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



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服务需求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 (2)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 (3) 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 (5) 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建议在做 word 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

**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与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3.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如适用）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中标和合同

###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



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七、质疑与投诉

###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 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提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7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A包：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	分值设置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投标之日前五年内作为独立承包人承担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一个单位签署多份合同的，视同为一份合同。可以只包括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核心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 (14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60%，向上取整），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2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40%，向上取整），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1项），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一般（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p>



		<p>专业背景数量<math>\geq 20\%</math>，向上取整），个别人员具有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4、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需求分析 (10分)	<p>根据对硬件、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内容进行评审：</p> <p>1、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10分；</p> <p>2、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分析较全面，得7分；</p> <p>3、重点难点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p>根据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描述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服务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3、方案总体设计描述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8分)		<p>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维修服务、配件清单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描述明确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和有效性强，得7分；</p> <p>2、描述基本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基本考虑到，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有限，得4分；</p> <p>3、描述不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不足，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足，得1分；</p> <p>4、对本条承诺内容有一条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不得分。</p>
		<p>根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和方式、驻场人员工作、节假日人员配置调整和优化工作内容进行评审：</p> <p>1、描述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7分；</p> <p>2、描述较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计划，得4分；</p> <p>3、描述不够合理完整，人员分工、职责与安排模糊，实施计</p>

		<p>划不足，得1分；</p> <p>4、对本条承诺内容有一条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咨询、优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7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4分；</p> <p>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明确、理解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与存储备份管理方面运维管理措施、设备管理方面运维管理措施、机房维护方案、维修配件提供与管理计划）进行评审：</p> <p>1、描述科学合理、完整准确、操作性强，得10分；</p> <p>2、描述合理一般、相对准确、具有操作性，得6分；</p> <p>3、描述较差、不够准确、缺乏操作性，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运维服务工作的标准和流程、保密制度）进行评审：</p> <p>1、保障措施描述合理、能快速响应、可行性强、保密制度完整，得12分；</p> <p>2、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基本能快速响应、可行性一般、保密制度基本完整，得7分；</p> <p>3、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可行性不强、保密制度不完整，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和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p> <p>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B包：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	分值设置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投标之日前五年内作为独立承包人承担环境自动监测运维项目合同。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一个单位签署多份合同的，视同为一份合同。可以只包括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核心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 (14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60%，向上取整），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2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相关培训经历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60%，向上取整），得14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40%，向上取整），项目实施经验丰富（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数≥1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相关培训经历的</p>

		<p>项目团队人员数量<math>\geq 40\%</math>，向上取整），得 10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结构一般（团队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数量<math>\geq 20\%</math>，向上取整），个别人员具有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关培训经历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math>\geq 20\%</math>，向上取整），得 6 分；</p> <p>4. 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技术部分 (70分)	需求分析 (10分)	<p>根据对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要点的描述。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描述整体评价，综合评分：</p> <p>1、重点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 10 分；</p> <p>2、重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分析较全面，得 7 分；</p> <p>3、重点难点理解较差、分析不全面，得 1 分；</p> <p>4、缺项或与招标文件雷同按 0 分计。</p>
	服务方案 (28分)	<p>根据服务方案的总体设计描述进行评审：</p> <p>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服务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总体设计描述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缺项或与招标文件雷同按 0 分计。</p>
		<p>根据运维服务方案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配件清单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描述明确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得 7 分；</p> <p>2、描述基本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基本考虑到，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有限，得 4 分；</p> <p>3、描述不规范，对维修工作所具备零配件考虑不足，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不足，得 1 分；</p> <p>4、对本条承诺内容有一条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不得分。</p>
		<p>根据运维服务方案巡检工作时间和方式、维保人员工作、节假日人员配置调整和优化工作内容进行评审：</p> <p>1. 描述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得 7 分；</p>

		<p>2.描述较合理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具体实施计划，得4分；</p> <p>3.描述不够合理完整，人员分工、职责与安排模糊，实施计划不足，得1分；</p> <p>4.缺项按0分计。</p> <p>根据国控点样品采集工作方案的合理性、详细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打分。</p> <p>1、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7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清晰明确、易于理解，得4分；</p> <p>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清晰明确、理解性差，得1分；</p> <p>4、缺项或与招标文件雷同按0分计。</p>
	项目管理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磁辐射监测设备、高气压电离室期间核查，气溶胶采样器、碘采样器、沉降物采样器、气象参数设备、雨量计设备管理方面运维管理措施计划）进行评审：</p> <p>1.描述科学合理、完整准确、操作性强，得10分；</p> <p>2.描述合理一般、相对准确、具有操作性，得6分；</p> <p>3.描述较差、不够准确、缺乏操作性，得2分；</p> <p>4.缺项按0分计。</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运维服务工作的标准和流程、保密制度）进行评审：</p> <p>1.保障措施描述合理、能快速响应、可行性强、保密制度完整，得12分；</p> <p>2.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基本能快速响应、可行性一般、保密制度基本完整，得7分；</p> <p>3.保障措施描述一般、可行性不强、保密制度不完整，得2分；</p> <p>4.缺项按0分计。</p>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和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的服务与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li><li>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li><li>3.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li><li>4.缺项按 0 分计。</li></ol>
--	--	--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A包采购需求

#### 一、运行维护对象

省数据中心(含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站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河南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平台)1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1个14个月(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 二、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简述

1 主要包括按要求巡检专线网络联通、保障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数据稳定传输,定期完成应急平台的应急指令、会商联调、系统检查等工作。保障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专线网络畅通,承担相关专线网络费用及云会议服务费用。参照国家相关演练标准和项目要求,开展应急平台联合演练(应急平台与应急监测车野外联调、监测演练、在线会商平台使用等)。

2 承担省数据中心和应急平台正常联通所需的相关网络、维修、耗材费用。

3 实际运维情况需给出年度运维费用报价,驻场运维人员薪资待遇及相关费用也纳入投标报价,运维费报价须符合《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号)等相关规定。

4 根据运维范围和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5 负责与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项数据质量可靠,联网传输稳定。

6 具体运维设备清单见表1

表1 省数据中心及省应急平台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运维对象	运维设备
1	省数据中心	省数据中心:服务器一套、数据存储一套、加密传输设备一套、网络安全设备一套、有线/无线传输设备各一套,省级数据中心软件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
2	应急平台	应急平台:应急数据存储一套、加密传输设备一套、中控主机一套、广域网加速系统一套、服务器一套、磁盘阵列一套、磁盘库一套、网络安全设备一套、LCD液晶显示大屏及控制系统一套,视频综合控制平台一套,音频及控制系统一套,视频会议系统一套,车载会议系统一套,桌面会议系统一套,省级应急调度指挥系统等。
3	辅助设备	精密空调一套、分体落地式空调两套、机房用气体灭火器一套(1

		个七氟丙烷灭火装置、7个干粉、1个水基）、消防报警控制系统一套、UPS。
4	专线网络	省数据中心专网光纤（50兆）一套、省应急平台专网光纤（10兆）一套。
备注	运维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因设备变更等原因，具体设备数量以实际调整为准。	

### 三、运行维护目标

中标方应保障省数据中心以及应急平台的正常运转,确保前端自动站传输数据稳定可靠的被接收并保存,保证省应急平台各项模块的功能正常,顺利完成与生态环境部的定期联调和应急事故演练及处置任务。

### 四、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1 按要求巡检专线网络,保障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数据稳定传输,定期完成应急平台的应急指令、会商联调、系统检查等工作。

2 保障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专线网络畅通,承担相关专线网络费用及云会议服务费用。

3 根据省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设备情况配备足够的易损设备备件,备件与省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正在运行设备性能一致,并保证兼容,定期检查维护,及时维修,保证性能。设备维修时更换的配件作为维修工作的一部分,最终维修产生的配件所有权归采购人。

4 需按照要求,运维期内进行消防评估、定期维修、维护消防设施,定期更新灭火气体耗材。

5 定期检查维护空调,包含应急平台机房配置的专业精密空调,保证恒温恒湿环境,保障空调长期连续运行,定期检修维护。

6 参照国家相关演练标准和项目要求,每年开展应急平台联合演练,主要包括应急平台与应急监测车野外联调、监测演练、在线会商平台使用等项目工作。

7 每年应围绕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开展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

8 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省数据中心及应急平台开展保密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改进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运维单位承担。

9 派遣2名技术人员,驻场协助采购人完成省数据中心、应急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驻场人员正常工作时间与节假日值班时间应与采购人同步。在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临时需求安排人员值班。

10 承担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系统安排的相关工作。

### 五、运维交接

#### 1 运维前交接

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运维交接工作。交接内容主要包括省级数据中心和应急平台的所有硬件软件资产。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采购人共同



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完成固定资产盘点，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中标方正式接收，并建立档案。

## 2 运维后交接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方须与采购人完成运维后交接，作为运维合同的验收。运维后交接须确保中标方交还给采购人的原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性能完好。

3 运维交接的所有事宜由采购人解释为准。

## 六、考核及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按照年度运维合同分季度落实支付，第一季度（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结算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每3个月按照最新版《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周期运维经费。

运维期结束后，最后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结算需在完成运维合同验收、设备完好无损交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支付。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说明

###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中标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中标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2 保密责任

运维期内，中标方参与技术人员必须与采购人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人为干扰监测设备运行，篡改、伪造、删除任何监测数据，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中标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方负全责，并由中标方赔偿所有损失。中标方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人信息秘密的承诺書。

## 八、其他说明

1 运行维护全部工作的人工费、工作相关耗材购置费用、设施检测、设备维修等与运维有关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对于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单价单次小于等于伍千元的（以中标方与原厂签订的维修、更换配件供货合同报价为准，需存档备查），由中标方负责；大于伍千元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负责支出。

3 对于列入采购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更换后原故障设备需返还采购人单位留存。

4 运维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及其他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运维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和人身危害，由中标方负责。

5 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故意对采购人资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恢复。

6 运维人员应在投标前与中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派驻运维人员的详细名单，并承诺项目运维期间运维人员保持稳定。如发现冒用、虚拟人员信息、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方式参与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转分包或未经采购人认可随意调换运维人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B包采购需求

## 一、运行维护对象

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离 26 个、电磁 20 个）（以下简称省控自动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8 个）（以下简称国控自动站），14 个月（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表一、表二。

表一 省控自动站清单

序号	省辖市	站点名称	类型
1	郑州市	电视发射中心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2	郑州市	市监测站	省控电离辐射
3	郑州市	同新公司	省控电离辐射
4	郑州市	省辐射中心	省控电磁辐射
5	郑州市	五龙口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6	开封市	坤源公司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7	洛阳市	大洋耐火	省控电离辐射
8	洛阳市	航空城	省控电离辐射
9	洛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10	平顶山市	汇源化工	省控电离辐射
11	平顶山市	蒲城店遗址	省控电离辐射
12	平顶山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13	安阳市	市监测站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14	鹤壁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15	新乡市	市政府大楼	省控电离辐射
16	新乡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17	焦作市	台马沟	省控电离辐射
18	焦作市	佰利联	省控电离辐射
19	焦作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20	濮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21	许昌市	瑞贝卡	省控电离辐射
22	许昌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23	漯河市	黑龙潭	省控电离辐射
24	漯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25	三门峡市	陕州风景区	省控电离辐射

26	三门峡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27	商丘市	污水处理厂	省控电离辐射
28	商丘市	环境监察支队	省控电磁辐射
29	周口市	太昊陵	省控电离辐射
30	周口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31	驻马店市	新世纪广场	省控电离辐射
32	驻马店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磁辐射
33	南阳市	市环保局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34	信阳市	师范学院	省控电离、电磁辐射
35	济源市	柴庄	省控电离辐射
36	济源市	五龙口监察支队	省控电离辐射
37	济源市	科研苑	省控电磁辐射
设备信息	<p>省级电离辐射自动站设备、设施配置包括：γ辐射剂量率探测器一个，二次采集仪表一个，六参数自动气象站一套，数采仪一个，通讯及传输设备一套，UPS一套，站房及其空调等附属设施一套。</p> <p>省级电磁辐射自动站设备、设施配置包括：系统主机一套，系统探头一个，固定基座一套，数采仪一个，通讯及传输设备一套，机柜等附属设施一套。</p>		

表二 国控自动站清单

序号	省辖市	站点名称
1	郑州市	大王庄站（标准型）
2	开封市	魏都路站
3	洛阳市	中州东路站（基本型）
4	平顶山	平郊路站
5	安阳市	文明大道站
6	鹤壁市	鹤煤大道站
7	新乡市	中原东路站
8	焦作市	周庄镇站
9	濮阳市	扶余路站
10	许昌市	邓庄乡站
11	漯河市	龙江路站（基本型）
12	三门峡市	滨河路站
13	商丘市	工业大道站
14	周口市	文昌大道站

15	驻马店市	驿城大道站
16	南阳市	车站南路站
17	信阳市	南京路站
18	济源市	汤帝路站
设备信息	<p>1个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标准型）设备配置：高压电离室一个，超大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一个，气象参数连续自动测量仪一套，碘采样器一个，干湿沉降采集器一个，工控机一套，通讯及传输设备（VPN及网络传输设备）一套，UPS一套，站房及其空调等附属设施一套。</p> <p>2个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基本型）设备配置：高压电离室一个，大流量自动大气连续气溶胶采样仪一个，雨水自动采样器一个，工控机一套，通讯及传输设备（VPN及网络传输设备）一套，UPS一套，站房及其空调等附属设施一套。</p> <p>15个新增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站设备配置：1、舱顶护栏 2、超大室外机 3、雨量计 4、高气压电离室 5、碘采样器 6、降雨感应器 7、自动气象站 8、声光报警灯 9、电池柜 10、碘化钠谱仪 11、超大排气管 12、电气柜 13、灭火器 14、空调室内机 15、超大室内机 16、爬梯 17、空调室外机 18、配电箱 19、爬梯护栏 20、干湿沉降采样器（三门峡市另配有LED显示屏一块）</p>	

## 二、运行维护工作内容简述

1 省控自动站运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端站房及内、外部配套设备的日常看管、运行、维护、巡查检修，监测设备质控（检定校准/量值传递、期间核查），消防检测检修，维修配件，保障数据与省数据中心之间传输。

2 国控自动站运维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前端站房及内部设备、外部采样设备的日常看管、运行、维护、巡查检修，协助辐射部监测人员对站点相关监测分析（气溶胶、气碘、沉降物等）样品采集，消防、防雷检测检修，维修配件、耗材，保障数据与省数据中心的传输。

3 承担省控、国控自动站正常运行以及完成国家有关标准文件所规定工作所产生费用。

4 需结合国控自动站、省控自动站（考虑电离辐射自动站、电磁辐射自动站及二者共站三种情况）不同的工作需求，给出年度运维费用报价。

5 根据运维范围和省控自动站、国控自动站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运维方案、质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配件耗材使用方案。

## 三、运行维护目标

确保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数据上传率和数据有效率达到国家和省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要求和管理需要（数据上传率必须 $\geq 95\%$ 、数据有效率应 $\geq 90\%$ ）；环境样品采集规范及时，质控措施有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运行、维护、质控、安全等相关记录完备，技术资料管理清晰规范。

#### 四、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 1 日监视制度

负责与省数据中心和应急平台运维单位沟通，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监测数据、仪器设备运行及传输系统、检查时钟和日历设置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 2 月巡视制度

每月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检查站房及辅助设备、监测设备、采样设备（国控自动站）、数采设备及网络传输等，并对比监测设备和数据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 2.1 站房

1) 检查站房及周围环境是否遭受雷击、水淹等自然或人为破坏情况；检查站房外观以及锈蚀、风化、密封等情况；检查外部供电电缆、通讯线缆的完整性和老化情况；检查防雷接地体的锈蚀、松脱等情况。

2) 检查站房内是否有异常的噪声或气味，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围栏是否坚固，各固定的仪器设备有否损坏、积尘、锈蚀、松动或其它异常；排除安全隐患，检查安防设备、照明系统和排风排气装置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灭火器的有效期和可用性。

3) 检查站房供配电系统，检查不间断电源主机和蓄电池工作情况，检查国控自动站防雷设备的运行情况。

4) 检查站房内温度、湿度是否维持在合理区间。每季度对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进行清洁。

5) 检查站房周围环境卫生情况，对仪器设备和站房内外进行清洁工作，保持站房内部物品摆放统一有序、整洁美观。

6) 定期对站房防雷系统及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并完成相关整改。

##### 2.2 数据采集处理和传输系统

1) 观察各类电缆和数据连接线是否正常。

2) 检查软件系统中仪器设备（包括采样设备）的参数设置、数据采集存储等情况。检查门禁、烟雾、浸水等系统软件功能。

3) 对各仪器设备进行重新启动，检查运行是否正常，通过软件对气溶胶采样器、碘采样器进行开关和采样控制，检查功能是否正常。

4) 检查加密网关工作是否正常。检查有线和无线链路连通情况，分别断开有线链路和无线路由器，在软件系统和省数据中心查看数据是否连通。

5) 检查系统是否报错，各项监测内容是否显示正常；在省数据中心查看站点数据是否联通且完整，检查计算机系统资源占用、安全防护等情况，对现场存储数据进行备份。

##### 2.3 监测设备

1) 检查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和运行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监测设备是否积尘,接口是否破损、锈蚀,连接线是否破损、老化,支架及百叶箱是否锈蚀或破损,检查连接和螺丝是否松动。

#### 2.4 采样设备(国控自动站)

1) 检查外观是否积尘、破损、锈蚀,对采样有影响的,应及时进行处理。

2) 对采样管路进行清洁和气密性检查,及时清除管路和采样口的杂物和积水等。

3) 对沉降物采样器进行管路检查(包括自动给水功能、漏水检查)及对于湿传感器灵敏度测试,冬季应检查加热装置。

4) 每月对气溶胶和碘采样器进行开机运行测试,检查运行过程中设备是否异常,检查完毕后使用干净滤膜对采样头进行覆盖。

5) 若采样设备出现冷凝水,应及时调节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路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3 维护检修

#### 3.1 预防性检修

进行一次预防性检修,该项工作主要为对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维护和检修,工作涉及对监测设备、采样设备、基础设施在内的易损件更换、线缆维护保养、外观修复、电路检查等工作,检修内容详见《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1009 6.1节要求。

#### 3.2 年度维护检修

对监测设备进行一次检查维护;对采样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主要包括除锈、采样泵添加润滑油等;对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一次技术评估,对故障率高的设备进行更换;对软件系统进行一次技术评估,必要时升级软件系统;对蓄电池、仓房密封封条进行一次检修,出现问题及时更换。

#### 3.3 故障维修

在发生异常和故障时,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查和维修处理,并在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仪器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仪器设备需要重大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以及由于停电、故障和维修停机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校验和比对实验。

3.4 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后应及时进行全面检查维护。

### 4 质量保证

#### 4.1 标识管理

1) 按照要求对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开展标识管理,建立规范的资产管理程序,按

要求为相关设备编制资产编号，并贴标签。

2) 编制站点日、月、季度巡查、质控、采样工作的简易流程图，运维工作实施组织框架及人员联系方式，在站房内醒目位置进行悬挂公示。

#### 4.2 设备性能检查

##### 1) 监测设备

在上次检定的有效期到期之前，进行一次计量检定/校准和比对监测，碘化钠谱仪开展泊松分布检查、高气压电离室开展期间核查并做好质控记录。对仪器进行可能影响其性能的维护维修后，仪器须重新检定/校准，同时对其主要性能进行测试。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最新相关工作规范执行。

##### 2) 采样设备

在上次检定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对采样设备的流量计、温湿度计等应进行一次量值传递比对。

##### 3) 气象设备

在上次量值传递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对现场气象设备中的气压、气温、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用传递设备每年应进行一次量值传递。

##### 4) 设备期间核查

在每次检定后的三个月之后至半年之内，开展一次自动站监测设备期间核查。期间核查结果不符合指标要求的仪器，应进行检修和重新检定/校准。

##### 5) 设备维修

对于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单价单次小于等于贰万元的（以中标方与原厂签订的维修、更换配件供货合同报价为准，需存档备查），由中标方负责；大于贰万元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负责支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国控站点监测设备及数据传输设备配备足够的易损设备备件，备件规格型号、基本参数与自动站正在运行设备性能一致，监测采样设备备件应由中标方定期在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做检定/校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性能。

##### 6) 质控设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配备质量控制设备（包括超大流量气溶胶及碘采样器流量校准设备、自动气象站量值传递设备、接地电阻测量装置），设备定期在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做检定/校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性能。

#### 4.3 其它规定

运行维护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经中标方单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自动站的安全保卫，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防水（淹、漏）以及防止其他人为破坏事件的发生，并定期检查。

参照采购人质控要求，制定相应的自动站运维质量体系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修订。



在运维工作期间严格按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和《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核设[2020]26号）以及生态环境部门下发具体实施细则中的要求进行运维工作，如在运维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运维工作。

#### 5 档案

5.1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传递标定和性能测试、期间核查等质量保证记录。

5.2 日常检查和维护检修记录，数据上报记录，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备品备件出入库及使用记录。

5.3 管理和维护人员的资质档案，包括培训和考核记录等。

5.4 按照 HJ 1009 要求开展“一站一档”自动站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将每季度运行工作相关文件及记录装订成册后归档。

#### 6 自动站采样（国控自动站）

6.1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发布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要求，负责配备采样滤膜、碘盒等采样耗材，协助辐射部监测人员对国控辐射环境自动站配置的气溶胶、气碘、沉降物等采样装置进行采样，采样频次和采集量必须满足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要求和采购人工作需要。

6.2 样品的采集与管理：样品采集、保存、管理及运输按照采购人要求或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 五、中标方能力要求

1 配备 5 名运维工作技术人员，建立运维项目组织机构。

2 配备足够支撑运维工作的车辆，以满足日常运维和故障应急处理的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要求建立可靠的运维工作机制，满足日监视工作要求，实现对平台数据的实时查看，以便发现问题随时处置。

4 建立配件耗材库，当站点设备故障不能短时间内修复时应更换配件，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配件根据产品寿命调整库存，保障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5 运维人员应在投标前与中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不得通过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方式参与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 六、运维交接

#### （一）运维前交接

采购人和中标方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运维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包括需要运维的所有自动站的所有硬件、软件资产。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采购人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和设备性能确认，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中标方正式接收，并建立档案。

## （二）运维后交接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方须与采购人完成运维后交接，作为运维合同的验收。运维后交接须确保：中标方交还给采购人的原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性能完好，各种监测仪器的精密程度、准确度和性能完好。

（三）运维交接的所有事宜由采购人解释为准。

## 七、考核及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按照年度运维合同分季度落实支付，第一季度（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结算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每3个月按照最新版《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周期运维经费。

运维期结束后，最后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结算需在完成运维合同验收、设备完好无损交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支付。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说明

### 1、知识产权和成果

中标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中标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2、保密责任

运维期内，中标方参与技术人员必须与采购人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人为干扰监测设备运行，篡改、伪造、删除任何监测数据，在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泄露所有信息。由于中标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而导致的泄密或破坏，由中标方负全责，并由中标方赔偿所有损失。中标方需提供服务期内保护采购人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保守采购人信息秘密的承诺書。

## 九、其他说明

1 运行维护全部工作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电费、网络传输费用、工作相关耗材购置费用、样品快递费、设备检定校准费用、设施检测、设备维修等与运维有关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对于列入采购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更换后原故障设备需返还采购人留存。

3 运维期间，因自动站运行及维护等相关工作对周边环境、设施、场所等造成的不利或有害影响和对周边人员产生的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

4 运维期间，相关运维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和人身危害，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需为运维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5 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或者人为故意对采购人资产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恢复。

6 运维人员应在投标前与中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派

驻运维人员的详细名单，并承诺项目运维期间运维人员保持稳定。如发现冒用、虚拟人员信息、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方式参与项目投标、项目中标后转分包或未经采购人认可随意调换运维人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_\_\_\_包运维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公开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 合同书
-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合同一般条款
- 1.5 合同附件
-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2、服务范围

A包：省数据中心（含省级辐射连续自动站监测数据汇总中心和河南省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平台）1个、省级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以下简称应急平台）1个14个月（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B包：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中省级电离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电离26个、电磁20个）（以下简称省控自动站）、国家级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18个）（以下简称国控自动站），14个月（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运行维护工作。

###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合同履行期限：14个月

3.2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运维费用按照年度运维合同分季度落实支付，第一季度（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结算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每3个月按照最新版《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周期运维经费。

运维期结束后，最后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结算需在完成运维合同验收、设备完好无损交接、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支付。

### 4、监督考核要求

每3个月按照最新版《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 5、工作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工作内容

## 7、工作要求

## 8、违约及变更条款

## 9、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10、其他

10.1 服务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 1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联系电话：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

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_\_\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七、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内容须同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 4.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8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需带查询日期。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4.9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3）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七、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分析
- 2.服务方案
- 3.项目管理措施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服务承诺
6. ....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	.....		
其他说明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承担项目合同、相关职称学历和能力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 8.2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位）

区域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及专业背景等简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其中人员提供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职称学历等资料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均由我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决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提供服务时，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不降低服务标准。

4、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十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